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为充分调动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长远健康发展，按照风险、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、职工代表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

公司董事标准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、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，其中基本薪酬占标准年薪的 50%、年度绩效薪酬占标准年薪的 50%，并提取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，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
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，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、细则执行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。

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标准为人民币 15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均额发放，无绩效薪酬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、季度绩效薪酬、年度绩效薪酬构成，其中基本薪酬占标准年薪的 50%、季度绩效薪酬占标准年薪的 20%、年度绩效薪酬占标准年薪的 30%，并提取一定比例的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，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均额发放，绩效薪酬需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、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情况等因素进行考核计算。

遵循赏罚有度原则，为鼓励超额完成目标行为，当净利润目标超额完成后，公司可按照超额部分计提 10%-20%的超利润奖金，由总裁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具体计提比例并确认分配方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；
- 2、在公司担任多项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按单项职务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薪酬；
- 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聘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4、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